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你公司报送的碳佛线输气管道涉渝昆高铁迁改项目（项目编码：2403-500356-04-01-7774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LWY6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碳佛线于2001年12月建成投运，起于渝北区碳窑湾输气站，止于合江县佛荫镇的佛荫站，翠云、岚峰、平场、大石、中梁、高峰、石板、黄磛、夹滩、白沙、塘河、马街、聚宝），属长输管道，管线全长167.2千米，管道规格D711×7.1毫米，设计压力4.0兆帕，设计输气量800万立方米/天，输送介质为净化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质标准要求。为消除现有管道与在建渝昆高铁车站咽喉区范围交叉的安全隐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拟在石板阀室和西彭输

气站管段，实施碳佛线输气管道涉渝昆高铁迁改项目。项目起于高新区巴福镇赵坝村 9 组，止于九龙坡区陶家镇白果村 16 组，迁改管道长度约 3.08 千米，管道选用 D711×10.0 毫米直缝埋弧焊钢管，迁改段设计压力、设计输气量与原管道设计压力一致，原有管线约 1.67 千米原地注氮封存，管线以开挖方式分别穿越跳蹬河、三百梯水库，以顶管方式穿越九龙园大道、陶园路。配套建设管道防腐及阴极保护系统、通信工程、管道标识等，依托上游石板阀室和下游西彭输气站截断及火炬放空系统等。项目施工期约 7 个月，总投资 420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 2.71%。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邻近天然林管段适度缩窄作业带宽度；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施工堆管场禁止占用天然林；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 米范围外根据林地分布情况采取林地恢复等补偿措施；明挖段管沟采取截水沟、篷布遮盖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时段，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加强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穿越跳蹬河段涉水施工选择枯水期，三百梯水库降低水位后围堰导流施工，禁止捕捞鱼

类等水生生物。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穿越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贮存油品储罐,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散料堆放采取密闭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采用技术成熟的焊接工艺;施工期管道氮气置换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依托西彭输气站 2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运营期天然气在埋地输气管道内密闭输送,正常工况下无生产性废气排放,事故状态放空废气及定期清管检修放空废气均依托上游石板阀室、下游西彭输气站 20 米高放空火炬放空。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试压废水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且密闭输送,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的联合保护方式。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焊条、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

利用；顶管施工废泥浆在泥浆池内干化处理后运至钟鹤村 2 号消纳场处置；河道开挖淤泥运至钟鹤村 2 号消纳场处置。原管道注氮封存后应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管道主管部门备案。清管废渣依托下游西彭输气站收集后由作业区定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输气管道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运营期定期清管及管线巡检，依托上下游阀室及分输站紧急截断阀，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警示牌等；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将改建段纳入建设单位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建立事故检修天然气放空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疏散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

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
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